

《阿咪》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阿咪》

13位ISBN编号：978751331649X

出版时间：2015-4

作者：丰子恺

页数：13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阿咪》

内容概要

本书是丰子恺谈猫、画猫的图文结集，收入丰子恺谈猫散文三篇及关于猫的精彩彩图、黑白图百余幅。丰子恺对猫有着特殊感情，刻画尽猫儿的可爱可恼，图文中猫与人之间的亲密互动，构成了一个有情世间。

作者简介

丰子恺：

原名润，又名仁、仍，号子凯，后改为子愷，笔名TK。中国浙江崇德（今嘉兴桐乡市崇福镇）人，现代画家、散文家、翻译家、美术教育家和音乐教育家。有散文集《缘缘堂随笔》《缘缘堂续笔》，艺术理论著作《丰子恺美术讲堂》《丰子恺音乐讲堂》，漫画集《子恺漫画》《护生画集》，译作《源氏物语》《猎人笔记》等。

书籍目录

写猫儿

白象

贪污的猫

阿咪

画猫儿

小猫陪小人儿

一只猫的生活意见

聚散如云，猫常相守

花时与月时，心事猫儿知

猫不语，其义自见

精彩短评

- 1、太美好了，战火纷飞的岁月里还能有这样的闲情逸致，真不一般
- 2、小时候，老时候，乱世或升平，猫儿相伴看流年。
- 3、出版商是疯了么，一本书薄就算了，通篇就三篇小文
- 4、以为是散文集，其实只有三篇样子，后面都是漫画集，虽是散文，但没有经历很好的体会作者的心境。
- 5、写猫儿，画猫儿，爱猫儿。
- 6、就三篇写自家猫的一本小书，闲来无事时读读还不错。
- 7、编辑真是有心。把丰子恺写猫，画猫的作品收集到一起组成了这本小书。
- 8、是宠物，亦是陪伴
- 9、富有生活情趣的，很快就可以看完的小书。。
- 10、我醉欲眠君且去。
- 11、【南大图书馆】随手翻到一本很可爱的绘本！画得太棒了~爱猫之人值得珍藏
- 12、文章超有爱，只是后面图片的编排有些杂乱。
- 13、看完以后还真挺想养只小猫的~
- 14、丰子恺的画真有趣啊，一看就想到童年的种种了，真的很幸福，这一本的每一幅画里都有只小猫
- 15、嘻嘻 今年的儿童节礼物
- 16、“梁上燕，轻罗扇，好风又落桃花片。”
- 17、三篇小文感情真切、朴实感人；关于猫的画也温馨。铲屎官福利~
- 18、文也可爱，画也可爱
- 19、画了那么多，怎可能不爱猫呢，还说是因为家中女孩子们喜欢，嘴硬
- 20、感觉那个年代的大家有一种特有的气质：风趣 沉静 en XHNA
- 21、喵~
- 22、三篇散文，其他都是图画。有意思~
- 23、好短的一部小书。。大部分是漫画
- 24、1.最早的猫奴，文字+插话。2.文章多点更好。3.有关文章可悟，比如关于贪污的猫，丰子恺一开始只想猫之错，后来发现真正原因，已不错。现在很多圈也是，要有独立的思想，追求人本身正确、美好的事务。详见书上笔记。4.另外还有很多不错的四字词语以及当时的背景知识。毕竟是纪实性的。从这个角度看历史。5.还是半个老乡。
- 25、文作得平易又极富生趣，把养猫之乐讲的生动极了，小画也很有韵味，猫即便只是画里点缀，也很合乎时宜，成了点睛之笔。
- 26、丰子恺真当得起闲情逸致，人生活得这样有趣，这样能发现生活中的乐趣真好
- 27、起初会觉得文字颇少，然而后面的漫画实在有趣，编排整合得也相当用心，且丰子恺的文字也是趣味盎然，多么平淡甚至令人抓狂的生活琐事，在他的笔下都如此美好，好几处甚至让人捧腹，实在是喵...啊不，妙！强烈推荐喜欢丰子恺漫画以及散文的朋友阅读，两头都有收获。
- 28、以猫之名叙出人间丑恶
- 29、儿童文学
- 30、乱世做人羡狗猫
- 31、丰子恺真是一个有趣的人
- 32、一点乐趣 二味生活
- 33、可爱。丰子恺先生文章也写得好，画画更是寥寥几笔就把神态勾勒地惟妙惟肖，感觉可以多多临摹。
- 34、民国...那时候的语言都很有味道，文字可以看出是吴语区的吧，吴语味儿的幽默.....每幅画里都有猫哦
- 35、感觉丰子恺完全是不承认自己爱猫的猫奴。看完更想养一只猫了，如果要养一定叫它白象
- 36、一只猫的生活意见，想念杭州的一切
- 37、“我不爱猫，只是爱画猫”。乱世做人羡猫狗。
- 38、漫画占了80%，而我还是更喜欢丰子恺的文字。

《阿咪》

- 39、文字和画面浓浓的生活感，真好
 - 40、真喜欢先生和脚上的两只小猫的那张照片。
 - 41、简单明了，讲述咪的一生。
 - 42、白象真是可爱的猫！不但为了它浑身雪白，伟大如象，又为了它的眼睛一黄一蓝，叫做“日月眼”。它从太阳光里走来的时候，瞳孔细的几乎没有，两眼竟像话剧舞台上所装置的两只光色不同的电灯，见者无不惊奇赞叹。收电灯费的人看见了它，几乎忘记拿钞票；查户口的警察看见了它，也暂时不查了。
 - 43、从同事那里偷的，老爷子还是有爱的。
 - 44、猫眼看世界。。。
 - 45、头像的出处。
 - 46、看得我嘿嘿直乐，老人和小猫都太可爱了！！值得猫奴收藏
 - 47、消遣画册，贪污的猫颇有同感。
 - 48、想养猫呐
 - 49、老爷子文中说了一堆猫的坏话，笔下却控制不住地画了上百幅猫图。傲娇的猫奴~
-
- 50、抱着我猫读阿咪

精彩书评

1、丰子恺在我心里一直是一位大师，无论从学识、艺术上，还是道德、人格上。作为一个小小的读者，实在不敢来评大师作品。此仅为一篇小小读后感，供诸位读者参考。精装，麻质的封皮、米黄色、有质感。纸张好过一般图书，彩色印刷色相较正。装帧设计与文字内容气质相符，似无可挑剔之处。本书收录三篇散文《白象》、《贪污的猫》和《阿咪》，以及黑白画、彩色画若干幅。平淡如水的日常生活，在大师的笔下多了一层有趣的色彩。猫儿们也甚是可爱，在大师身边生活则愈显得惹人爱，无论是活泼乖巧，还是为非作恶。之前拜读过《护生画集》，为大师的人生观和世界观震慑，因为胸怀远不能及，故只有叹息膜拜。大师的一笔一划，都包含了对人世间的爱。大爱润无声，细入字行间。

2、散文家、漫画家丰子恺曾养过几只猫，这些猫是他家女孩子们的玩伴。但丰子恺说自己“其实并不喜欢真猫，不过在画中喜欢画猫而已。”如果读过《阿咪》一书，就会发现丰子恺的后半句诚然不假，但前半句未免就言不由衷了。

《阿咪》是一册关于猫的书，书分两部分，前部分是丰子恺写猫的几篇散文。丰子恺的文中，无论是对白象（丰子恺的爱猫）之死所表现的壮士风与高士风的赞美，还是对阿咪（丰子恺的另一只爱猫）长寿健康的祝福，乃至他怡然自得地讲到自己看报或者吃酒的时候，两只小猫爬到他的两只脚上，一高一低、一动一静的有趣情态，都看得出丰子恺对猫其实有真爱。即使对家里那只偷嘴贪吃的猫咪，他还是以高薪养廉的手段，多买猫鱼，给予厚待。“并不喜欢真猫”不过是对猫咪偶尔贪嘴淘气所发的一句牢骚。“猫是男女老幼一切人民大家喜爱的动物。猫的可爱，可说是群众意见。而实际上……猫的确能化岑寂为热闹，变枯燥为生趣，转懊恼为欢笑；能助人亲善，教人团结。即使不捕老鼠，也有功于人生。”丰子恺对猫的这段议论，才是他对猫整体而客观的看法。

正如丰子恺自己所言，他的确在他的画中喜欢画猫。《阿咪》的第二部分，就是丰子恺有关猫的百余幅画作，而前部分的散文部分可以看做这些画作的引言或旁白。猫在这些或黑白或多彩的图画中，有时是主角，有时是点缀，但在丰子恺的笔下，对猫这种萌宠的百般情态，无不表现得生动有趣。这些画既是对猫自然天性的活泼再现，也反映了丰子恺闲适幽静的生活情趣。这些作品来自于丰子恺对日常生活的细致观察，表现出对生活的热爱，画中的小猫有些即为丰子恺所豢养，一些画的内容就是丰子恺和猫之间温暖时光的实写。看看那幅《白象的遗孤》的图画，再回顾《白象》文中对两只小猫在脚上一高一低的描述，恰是文图互证，相映成趣。

丰子恺的文和画在题材选取时，都善于从小处着眼，从生活的细微处给人涓滴的感动，以自然恬淡的风格，让人激起对俗世生活的一丝暖爱，《阿咪》中的文图无不如此。而将丰子恺有关猫的文与图于此一册中集中呈现，做成这样一本温馨可爱的小书，也算是编者匠心别具，独出心裁了。

猫有九命，终有一死。读完《阿咪》中丰子恺追悼爱猫的文字，我不禁也忆起自己养过的那些猫咪。记忆最深处的一只猫，是小姑的宠物。那时小姑还是少女，我不过是名幼童，此时已记不清那只猫的毛色如何，也回忆不出小姑与猫咪憨玩的具体细节。只记得那是一只壮硕的肥猫，曾鬼祟地在屋檐下的横木上匍匐爬行。对它活着时的情形就只记得这么一点儿，然后就是它死去的情景。忘了那时的小姑是否悲戚，有无眼泪。只记得她抱着死掉的猫咪，我则跟着她，在村前的沙地上，挖了一个深坑，将僵硬的猫咪安葬在柔软的坟墓里。春秋代序已有二十余年，到我的记忆已然飘忽的今天，这猫咪的骨骸也应与泥沙俱化了吧。

再一次的养猫，离如今也有些年。那时，一只野猫在姨妈家的阁楼生下两只幼崽。姨妈时常给母猫施鱼舍肉，两只幼猫被养得油光水滑。到了它们能够断奶的时候，表弟趁着母猫外出觅食，捉住这两只小家伙，想要强行驯化，以免长大后再跟着妈妈，干那偷鱼窃肉的勾当。为了防止母猫归来携子逃亡，表兄弟转过几条街巷，把两只幼猫抱送到我家寄养。两只小猫中一只遗传了妈妈的毛色，白底黑纹，如乌云覆雪；另一只是白底黄纹，想必是遗传了爸爸的样子。两只幼猫可爱又可怜，离开妈妈的怀抱，极度怯生。从表兄弟的怀抱中甫一落地，它们就跑得无影无踪。在屋里四处寻觅，只捉获一只，另一只却遍寻不见。最后竟在灶台与壁间的夹缝中发现它瑟缩的身影。

两只胆如耗子的小猫咪，被用绒线拴在椅脚上，有人从它们身边走过，就惊慌失措，但也只能在以椅脚为圆心，以绒线为半径的圆中乱窜。过些时日，当它们发现在身边走动的人并不来伤害，还饮水喂饭地用心伺候着，渐渐地就不再生分。当你走近时，它们已没有恐惧，反生狎昵之情，这时候就给它松了绑。得意猫儿欢似虎，解放了的小家伙开始憋着劲儿地淘气，不是在上蹿下跳中碰碎杯瓶

，就是四足淋漓地在沙发上印出梅花。这时候，本不喜欢猫咪的爸爸就要大声呼喝，喊着要打，两只小猫见势不妙，就跑跳着藏了起来。但当爸爸坐下时，它们不知又从哪跑出来，顺着爸爸的裤腿，爬到他的膝盖上，一边一个，憨萌可爱。此时我倒替它们担惊受怕，但是爸爸也并没有趁机捉住暴打一顿，而是微笑地看着它们，腿也不轻易晃动一下。

夏天来临，苍蝇乱飞。当我拿拍子轰击群蝇的时候，两只小猫就要跑过来，重口味地舔吃苍蝇的尸体。我则左右挥拍，满足它俩对这零食的爱好。可能是我的纵容，无意中竟贻害于它们，两只小猫同时生病了。或许是吃了苍蝇的缘故，一时间都上吐下泻起来。我把它们抱到铺在锅灶前的绵软松针上，它们无力地躺倒，奄奄一息，我也无能为力。与它们四目相对时，它们的眼中，我的眼中都汪着泪水，终于黄白色的猫咪没有熬过去，无助地死去了，但黑白色的猫咪竟意外好转，渐渐活泼如初了。

失去亲人后很久，遗存的猫咪一直是孤独的，直到它已经长大了，才迎来一个新的伙伴——邻家的一只京巴。那时这只京巴还是条小奶狗，矮身短腿，在已然壮硕的猫咪面前就是个小不点。当小奶狗快活地摇着尾巴，扭着身子爬进猫咪的窝里，涎皮赖脸地捣蛋时，猫咪就会跳出窝，不理不睬，完全一副不屑一顾的神情，在它的眼里，调皮的小奶狗大概就像个幼稚的小屁孩，而猫咪自认为已经是成熟的大孩子了。但小奶狗完全不吃这一套，晃着小尾巴努力爬出来，追上猫咪，抱着它的腿不许走。在被闹得忍无可忍、不赖其烦的时候，猫咪就会转身把小奶狗按在地上，不撕也不咬，略加惩戒，以示忍让。这样顽皮的岁月过得也很快，小奶狗转眼也长大了。虽然京巴的体型在犬类中很小，但是比起猫咪来，还是要大得多。终于到了“君子报仇、十年不晚”的时候了，猫咪往往只好躲着走，这不仅是为了避让，也因为猫咪有了自己的另一番世界，它开始昼伏夜出了。虽然如此，猫咪与小狗的兄弟情谊还是有的。一次，不知从何处来的野狗，与小狗在家门口对峙，两两相望，口中有声。野狗体型较大，但是小狗仗着在自家门前，岂能示弱。就在双方都引而不发、跃跃欲动的时候，本来懒睡在屋内的猫咪，竟然出其不意，猛地冲向那只野狗，野狗一惊，突然嗷一嗓子，倒把猫咪吓得跳起三尺高，虽然偷袭计划失败，到底还是给兄弟解了围。不忘旧情，亦在猫狗之辈。

但在一个春天里，习惯夜出的猫咪再没有回来，过了一天，又过一天，也是如此。有时候，小狗摇着尾巴跑到猫咪的窝前，望着里面空空如也，就会发一会呆，怅惘而去。四处问询，附近的邻居说，猫咪已在过马路时被车轧死，不知它是死在去赴约会的路上，还是死在缠绵后的归途，总之我们也没见到它的尸体，也难判断这消息的确实。或许也如《阿咪》中讲到的，它自知临命终了，远行至无人处然后辞世，也未可知。在不闻喵呜声的一段时间后，放在墙角的猫窝也被扔掉了。自此到今，家里也没再养过猫。邻家的京巴如今还活着，但已经是一只十几岁的老狗，步态蹒跚、泪眼昏黄。多年之后，不知在它的昏黄记忆里，会否有它的猫咪兄弟的影子。

3、喵，我是猫——读丰子恺《阿咪》林颐投胎是个幸运活，对人对猫都一样。假如我是一只猫……嗯，汤姆猫是个总也抓不到老鼠的二货；加菲猫倒是逍遥，可惜是胖子；罗小黑够苗条，肤色我不喜欢；做夏目漱石的猫，要担负起“无间道”的重责；歌剧《猫》的猫，猫生就是人生，没意思；那么，到老舍、巴金、冰心、郑振铎、夏丏尊家里做猫吧，这几位先生可都是为猫作传的爱猫人士哟……看完《阿咪》这本书，如果可以选，我要做——丰子恺家的猫。《阿咪》真是本可爱的书。薄薄的130页，辑录了丰子恺“写猫儿”的三篇散文，还有“画猫儿”的百幅漫画。散文温馨，漫画活泼，猫语猫趣，栩栩如生。想要做“白象”。“浑身雪白，伟大如象”，真是威风无比的猫啊！“它从太阳光里走来的时候，瞳孔细得几乎没有，两眼竟像话剧舞台上所装置的两只光色不同的电灯，见者无不惊奇赞叹。”白象后来死于野外。丰子恺盛赞猫性，说它有高士风和壮士风，“自知临命终了，必远行至无人处，然后辞世。”说到猫性，很多人都说猫是最富独立性的。郑秀文就有歌名《我是猫》，唱道：“我上我路，我不理。”可是，丰子恺的猫却最爱与人亲近。《阿咪》里有照片，丰先生在读书，猫儿趴在头顶好奇张望，一人一猫，安宁静美，好不惬意！丰先生作漫画“白象的遗孤”，配图文曰：“每逢我架起了脚看报或吃酒的时候，它们爬到我的两只脚上，一高一低，一动一静，别人看见了都要笑。我倒已经习以为常，似觉一坐下来，脚上天生有两只小猫的。”可见猫确是极聪明的动物，提防心重，人以为它“独立”，其实是爱得不够。你若真是爱它，猫若真爱了你，它便允许你靠近，它便对你放肆撒娇。就像萌猫阿咪，总爱百般痴缠，丰子恺和客人谈话陷入僵局，它恰好钻出来人前打滚，又蹦跳着去抱主人的脚，于是氛围转怒为喜、一团和气。有猫如此，不亦乐乎！至于那些《贪污的猫》，贪嘴、偷食，将家里搞得一团乱。“麻烦透顶，讨气至极！”丰先生痛骂一顿之后，

解决的办法居然是“从明天起每日买三千元猫鱼。”原先只有一千元呢。哈哈，所以猫儿们才如此任性吧！因为知道骂归骂，“爹地咁爱我嘢！”想要做漫画里的任何一只猫。丰子恺的画作，一贯的朴素冲淡，充满了生活气息。“小猫陪小人儿”，小人儿喝奶、吃饭、写字画画，猫儿就静静蹲在一角；“一只猫的生活意见”，猫儿懂事，猫儿也爱捣蛋，弄乱毛线团、拉扯下课铃，追逐小鸡小鸭；“花时与月时，心事猫儿知”，月上柳梢头，人倚篱笆墙，谁都没有注意到那个夜半叹息的人，唯有猫儿看见了她的思念。每一幅漫画，猫都不是主角。猫儿只占据着角落，或在屋顶，或在墙根，或在桌脚，猫儿多半是昂着头的，似乎是在观察人的情绪变化，又似乎是在传达它的善意关怀，“小时候，老时候，乱世或升平，猫儿相伴看流年。”猫不是物，猫是家人，在每一幅日常景象的画作里，在每一个平常的日子里，相携相伴，不离不弃。在《阿咪》里，你看不到战火硝烟，看不到颠沛流离，看不到世事纷争，你看到孩子们烂漫天真的游戏，看到乡村四月闲人少，看到小母亲端坐织毛衣，看到老友对酌话桑麻……丰子恺写过很多与动物有关的随笔。他似乎具有与动物对话的超能力，与其说养鸭，不如说讲述一个女人坎坷的家庭生活；与其说养鹅，不如说描摹呆头呆脑、规矩方圆的绅士百态；那么与其说养猫，不如说用心养育着和阿宝、软软、瞻瞻、阿韦一样的孩子。丰子恺的猫有灵性，原来，皆因主人多爱心。我愿做一只猫，丰子恺笔下的猫。栖居丰子恺安详和美的精神世界。转载请联系我。我的书评主要方向：历史、人文、社科、财经、科普、教育类书籍。出版社新书推介、报刊编辑约稿，请联系我。

4、猫儿相伴看流年——读《阿咪》 彭忠富 民国时期，西风东渐，东西方文化交融、碰撞，可谓百家争鸣。像丰子恺先生这样，儿时大都在私塾待过，有家学渊源，受过中国传统文化的熏陶。成年后又出洋留学，学贯中西，因此成为大师毫不奇怪。尽管民国大师犹如繁星点点，但如丰子恺这样在多个领域都有建树，也非常难得。丰子恺17岁小学毕业后，考上杭州第一师范。原指望师范毕业后，回乡去当个小学教员，也便于照顾老母。谁知在师范校里，丰子恺遇见了李叔同先生教授美术，于是将所有的精力都用在了画画上。杭州师范毕业以后，丰子恺受邀到上海担任美术专科学校教员。授课期间，他意识到自己专业知识的欠缺，于是就借钱到东京去留学。两千块钱的旅费，根本不能长年累月地待在日本学习，丰子恺在日本游学了十个月就回国了。这十个月的游历，丰子恺安排得井井有条。他就像蜜蜂一样，在美术、音乐、语言、文学方面辛勤采撷，从而给自己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最终成为现代著名画家、散文家、翻译家、美术和音乐教育家。熟悉丰子恺漫画的朋友就知道，丰子恺非常喜欢画猫，猫儿在漫画中或为主角或为配角，猫儿的加入让画面增加不少市井生活情趣，让人觉得非常亲切。丰子恺这样处理，实则说明画家虽然是艺术家，但艺术都是人间艺术，应该来源于现实生活。这就像白居易一样，其诗歌多关注现实生活，因而深受大家欢迎。丰子恺的散文平和冲淡，情真意切，宛如大师坐在你面前，跟你讲述他一辈子的所见所闻，因此我们反而得以走进大师的内心世界。《阿咪》这本书，收录了丰子恺写猫的三篇文章《白象》《贪污的猫》和《阿咪》以及以猫为主题的五组漫画，包括《小猫陪小人儿》《一只猫的生活意见》《聚散如云，猫常相守》《花时与月时，心事猫儿知》和《猫不语，其义自见》。丰子恺虽然喜欢画猫，但其实他并不喜欢真猫，这就像叶公好龙一样，想来倒很有趣。只是因为女儿们喜欢养猫，丰子恺疼爱女儿，不忍拂了她们的兴致，因而爱屋及乌，也开始对猫产生了好感。丰子恺笔下的猫都很可爱，比如“白象”，“浑身雪白，伟大如象，眼睛一黄一蓝。从太阳光里走来的时候，瞳孔细得几乎没有，两眼竟像话剧舞台上所装置的两只光色不同的电灯，见者无不惊奇赞叹。”再比如阿咪，“自从来了阿咪，家中忽然热闹了。厨房里常有保姆的话声或骂声，其对象便是阿咪。室中常有陌生的笑谈声，是送信人或邮递员在欣赏阿咪，常常因猫而问长问短，有说有笑，送出了信件还是不忍离去。”每只猫的来历、生活习性、恋爱史，乃至意外死亡，事无巨细，丰子恺都交待得清清楚楚，让人随着作者的情绪而波动起伏，不胜感慨。“我的一生都是偶然的，偶然入师范学校，偶然欢喜绘画音乐，偶然读书，偶然译著，此后正不知还要逢到何种偶然的机遇呢。”丰子恺的一生的确都是偶然的，而我们自己，不也都是由一个个偶然影响的吗？这里的偶然，事实上就是一种机遇。做好准备，抓住机遇，那么我们一定也会在某个领域有所成就。

5、这一看就是爱猫人写出的文、画出的画，很多段落和画面让家有两咪的我深有同感地或笑或叹，同时忍不住要赞一句：大师到底是大师，他就那么轻松自然地，将那些只有和喵朝夕相处才会懂的感觉传达给读者，让家有猫的连连点头，“对对我家那小东西也是这样”，“没错没错，这种情节在我家天天上演”……也让没养过猫的仿佛身临其境，“啊，原来家里有只猫是这种感觉”，“怎么，高冷的猫咪们原来是这样一种存在么？” 这就是大师的功力，不得不让人佩服。 这

本书以小画儿为主，必须说，我看那些画儿笑得要岔气。比如有一幅叫《惊呼》，我敢说每个家里有猫的人都在上厕所、洗澡的时候被自家猫瞪着大眼围观过吧！我还记得六年前我家老大，一只叫花卷的三花男娃，才一个多月大，用传说中的猫咪标准坐姿，就是乖乖的、笔直的、尾巴圈着两只前爪那种，坐在卫生间地上，扬着毛都还没长齐的小脑袋，直勾盯着我，表情严肃，等着看我洗澡……我那个囧，估计自己当时的表情，就跟画儿里的人物一样吧！拿水花儿把它连轰带吓地赶出去，它就执着地坐在卫生间门外，一直等到我洗完澡出来。这……是个什么路子？！

后来看了若干本关于养猫的书，加上狂泡论坛，才知道是我少见多怪。有个比较靠谱子的解释是，多数猫咪本性怕水，它以己度人，担心你在卫生间这种危险重重的地方出什么意外，它是在紧张你。有个姑娘讲她自己的经历，一次她在洗澡的时候不小心打翻了什么，浴室里轰隆一声巨响，一直等在门外的猫着急地跑去向全家人报警求救，叫得小声调儿都变了，怎么安抚都没用。直到那姑娘洗完澡出来，猫咪才放下心来。

谁说猫咪高冷，和主人有距离感，不如狗狗和主人那么亲密？这些刻板印象只能说明：你是根本还没得到这小东西的心嘛！得到猫咪的心，说起来真的不难。小动物的心简单纯真，即便是胆小、害羞、对人警觉性很强的猫，只要你持续地表现善意，它就会自然地对你亲近起来。但要说难，也真的难。要持续地、稳定地、用猫喜欢的方式表达你的善意，同时容忍它的反应不如你想象中美好，并不是那么容易。

我家老二，一只叫蛋卷的黑狸小姑娘，出生就是一只流浪猫，不知什么时候跟丢了妈妈，自己颠沛流离了两个月才被人收养，辗转到了我家里。刚开始，它的反应真让我不知拿它怎么办才好：听到一丁点动静，它就嗖的一下没影儿了，老半天找不到它藏在哪儿；不管主人还是客人进门，头半个小时是根本见不着它的，如果客人多，它一整天不露面也不奇怪；一放粮，不管它是不是刚刚吃过，总会疯了一样冲过去，吃饱了也要再抢几口……这小姑娘不知在外面受过怎样的苦，才会成为今天的样子。在我家生活了三年之后，现在她还是死守着饭盆，还是不肯像花卷一样，对客人亲热地撒娇卖萌，听到突然发出的动静还是会吓得一抖甚至飘移着逃开，但她看我的眼神，喵喵叫的小模样，用脑袋对我蹭来蹭去的动作，我知道她是爱我并信任我的。

每只猫都有自己的性格，你爱它不是因为它卖的一手好萌，不是因为它像大师笔下的猫伯伯一样，能帮你逗客人笑，而是因为它是一个活生生的小家伙。即便是一只乖猫，也会闹别扭、淘气、捣乱，把你的家弄得好像被外星生物抢劫过一样。说实话，看到自家猫们组团，把刚刚端上饭桌的鱼扫荡一空时，一觉醒来看到猫把便便排到床下时，大师能淡定成那个样子，我真心佩服死了。换成我，虽然这几年该见识过的“壮观”场面都见识得差不多了，但不发飙还是需要极强自控力的。

这正说明了大师对待他家猫儿们的态度，并不是“我养了几只猫”，而是“我家有几个猫成员”，不是欣喜的宣告和强调，而是一种自然而然的接纳和包容。猫对于人，已然不是宠物与主人，而是孩子与父母，是相伴走过十几年的家人和朋友。大师的小画儿都是极普通不过的生活场景，其中大多数，猫并不是主角，甚至你要找一下才发现它在某个不起眼的位置——它显然早已融入了每一天的生活。那或开心或糟心的生活滋味，不全是因为它们，也少不了它们的贡献。

所以，我真喜欢书名《阿咪》，它固然是其中一只猫的名字，但也再贴切不过地传达了大师和猫咪们的关系，它们不是“喵星人”，也不是“猫主子”“喵大人”，而是个可爱又有性格的小朋友。我也喜欢封面上那一句切题的宣传语“猫儿相伴看流年”，正正好地道明了大师和阿咪们的关系。

6、丰子恺爱猫，就像鲁迅手里一直拿着一根烟，如命。当然，鲁迅也是爱猫的，比起丰子恺，那还是有所不及。我曾见过鲁迅与猫的照片，猫在鲁迅腿上眯着眼，丰子恺的猫却一跃到头顶。丰子恺的作品《阿咪》（九州出版社），描述了几只猫和他们一起生活的日子，“小时候，老时候，乱世或升平，猫儿相伴看流年。”丰子恺从不掩饰对猫的喜爱，他将猫看作自己家的成员，和它们一起看世态炎凉。正是有了这样的“溺爱”，猫儿们才放肆起来，“胡作非为”，它们将墨汁当水喝，将画当零食吃，甚至是三五成群的上来，肆无忌惮。丰子恺却也无可奈何，他戏称为“摧残文化”。丰子恺之所以写猫、画猫，是因为他懂猫。书中有三篇关于猫的文章，剩下的全是猫的画，有彩图、黑白图。猫虽不语，画中其义自见。他笔下的猫蹲下、站立、跳跃、眯眼，或调皮或爱宠，张张活灵活现。它们的千姿百态在丰子恺的笔下怡然自得，像是自己跳入画中。这些画作多画于抗战时期，那个时期不论是战事还是文化氛围都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画中有描述战争时期孩子们放气球祈求和平、胜利的场景，也有一家大小围坐桌边紧巴巴过日子的图景，所有画里都少不了一只猫，而且从猫的神态中可以看出，它也有着对和平的向往。当你在挑灯苦读时，猫儿安静地趴在桌子上、腿上，甚至会用爪子帮你翻翻书；当你在廊下坐看落花，猫儿的身影也进入你的风景里，它将世事人情洞悉于心，见证着家的离散团圆，也伴随着人的生老病死。丰子恺家的猫和他家的孩子们一起成长，同时，丰子恺也随着

猫儿一起成长，不敢说返老还童，但可以说，心态是一样的。宠辱不惊，看庭前花开花落；去留无意，望天上云卷云舒。齐祺：自由撰稿，时评、书评人。作品散见各大报刊。主要方向：历史、人文、社科、财经、科普、教育类书籍。出版社新书推介、报刊编辑约稿，请联系我。承接新书书评！新浪博客：<http://blog.sina.com.cn/u/2190577457>邮箱：sdqiqi@foxmail.com电话：15637950027 QQ：908773264

7、朱自清在《子恺漫画》的序中表白：“我们都爱你的漫画有诗意，就如一首首的小诗——带核的小诗。你将诗的世界东一鳞西一爪地揭露出来，我们就像吃橄榄似的，老觉得那味儿。”读丰子恺的《阿咪》，突然想起好早之前看到的这话来，他的画的确就是朱自清所说的这种感觉，像是一首首诗，缓慢、悠长，余味不绝。这本书就“写猫儿”、“画猫儿”两部分，寥寥文字把一个爱猫人的形象跃然纸上，而“画猫儿”那部分的画作，有关于猫咪与自己生活的点滴，一幅一幅让人看了既忍俊不禁又心潮起伏。而“画猫儿”这一部分又细分为五个类别，把猫和儿童、猫和生活、猫儿和心事、猫自己的状态等等都描绘得意味深长。文章不过三篇，画儿也就百来张，是本看似很轻薄的小书。但其文其画，无不透露出一种趣意盎然之感，真挚、认真、可爱。同时也通过与猫有关的这些故事看出丰子恺先生对人对事的些许态度来：豁达、热忱、安逸。像是一个世外高人，虽也被俗事缠身，但却超然之外，甚是可亲可爱。而他的笔下万物皆有情义，从这些与猫有关的画中就能窥知其人了。他笔下的猫可爱、调皮、灵气逼人。而与猫儿戏耍的孩童们也天真活泼，煞是可爱。寥寥几笔一个场景就自然而然勾画而成了，而背后似乎也有很多欲言又止的故事让读者自行去想象。猫也不再是主角，只占据小小的角落，但却也让人感觉那是不可或缺的部分。猫在他的笔下，不再是简单的动物，仿佛就是融入他骨血的孩子一般。尤喜欢“花时与月时，心事猫儿知”那部分的画作，猫儿与心事，猫儿知心事，女子的相思、哀怨、怅惘，独自一人时的难过、寂寞、孤单，陪在身边的唯有猫儿，它不会说话，但是画作中的女子不论是倚楼望明月，还是独坐听风雨，旁边的猫儿想来都是懂得的吧。而它能给的安慰就是无声的陪伴了，也是最长情的陪伴。直到过了青春期渐过去，再看这些画作的时候，仿佛觉得画中的女孩子就是自己一般呢。在最烦闷苦涩的青春期，有一只猫儿陪伴是多么美妙的事情呀。应该就像是雷电交加暴风雨就要来临之时黑暗中响起的那句“别怕”吧，有镇定人心的力量。丰子恺先生的散文好，隽永自然；画作也好，简洁质朴。像是天边的一片卷云，自有深意，看似简单，却内涵丰富。而猫儿也许是最能够与他那慵懒的生活气息想贴近的动物。虽生在动荡的岁月，经历过诸多苦难，然他的文章、画作里尽是怡然自得地田园生活气息，没有痛苦，没有挣扎，哪怕有那么一丝怅惘，也像是春日小雨，虽缠绵，却不恼人，一丝幽怨之后是灿烂的彩虹。而《阿咪》这本书，装帧排版纸张都让人感觉舒服，尤其是封面用纸，磨砂工艺，营造粗糙的质感，而内里，读着读着，画作上的猫儿似乎跳到了怀里来了。这会是我以后会时常翻动的书了。搅得我都想要养只猫儿了。

8、最近对豆瓣上瘾，有什么想法也喜欢和看的书电影杂糅。《阿咪》今天当当网到货，一下子就看完了，画多字少嘛。这是我读丰子恺的第一本书，惭愧啦，中学时知道他是散文家，但是并不知晓他还会画画，嘻嘻。阿咪里的猫都很有人情味，人间感很足，糅合中国传统社会的乡情亲情，温馨又余味悠长。猫咪是可爱的生物，让人无法抗拒的喵星人。但是猫始终是有野性的，对它再好也不会像狗狗那样顺服听话。小时候外婆那里养了一只白毛黑斑尾巴的公猫，我唤它咪咪，对咪咪的记忆主要是十岁以前小学低年级时候，那时候外婆身体还不错，精力还比较充沛。最初是大姨外婆从陈家坝（那时候还是农村吧，现在改成叫江南新区了）拿来的小猫（大概是我小学二年级，不，更可能是三年级，2000年左右，那时候确实太小年代久远又还未养成日记的习惯记不太清，反正最初养它是我八九岁），瘦弱认生的样子，外婆把它套在楼梯口的旧家具柱子上，给它喂食喂药，慢慢地才好起来，然后才养到屋子里面。咪咪还是一只幼猫、青少年猫的时候也挺调皮的，外公的床柱子上全是它刨的猫爪印。它慢慢长大了，抱起来的时候变得沉甸甸的，咪咪最黏外婆，每次给它喂食的时候它都跟在外婆身后，喵喵地哀叫，好像是苦苦哀求快快给我，我饿了倾诉一般。它也喜欢撒娇，喜欢人抱它，或者用它的头蹭裤腿。咪咪长虱子，我们在猫身上捉虱子，外婆给咪咪洗澡，后来咪咪发情，夏天吧，老是从阳台的缝隙钻出去，有时候天将亮才回来，有时候几天都不回来，我记得有一次，它很多很多天都没有踪迹，我担心它会成为横死街头的野猫，最后它居然回来了，大声喵喵的叫着，像一个归来的战士，想引起大家的注意，其实它应该是很饿了，果然，一盘猪心肺拌饭吃得一点不剩，我都吃不了那么多呢！再后来，大概是十岁左右吧，我搬到复兴路去住了，去外婆那里就少些了，虽然还是会去蹭饭，见到咪咪的时候也不多了。然后再后来，外婆生了一场病，可能对咪咪也没怎么照顾吧，它消失了，我们以为还会像以前一样过几天就回来，没有，它再也没回来了，像一个谜一样永远消失了，大概两岁左右吧，如果我儿时的记忆可靠的话。刚刚电话求证了我妈妈，外婆生病是2002年，即

咪咪最多只有三岁就永远消失了，外婆那阵子说猫是替她死的，正因为猫死了她的病才好了……但就此以后外婆的身体就慢慢一年不如一年了，特别是我高中，不，应该是大学几年下来，外公出现了臃肿，外婆也慢慢不再自己做饭不怎么出门了，哎，希望我的文字能记录些什么，搜集一些回忆和岁月吧。感谢丰子恺这本书，让我联想颇多，甚至听了会90年代的歌曲，我是1991年出生的，20世纪90年代有我八九年的记忆，常常觉得自己挺靠近80后，我指85后哈，我们接受的教育和所处的大背景，进入21世纪，我们飞快地长大，时代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时至今日2015年，我的第二个本命年，我还在读书，学历史学考古学文物学博物馆，我的所学和经历终于让我对曾经的生活、童年、上个世纪有了更深、更新的认识和理解。有的人想征服世界，有的人想要认清自己。

9、小时候，常在《儿童文学》上或者《语文学习报》上看到一些漫画，当时印象最深的应该是丁聪，后来慢慢看到了华君武，丰子恺、黄苗子等名家画作。虽然都是零星欣赏，但对于那个时代的漫画风格还有所记忆。看到丰子恺先生的画猫篇，还是首次这样系统地看一位大师的画作。喜欢看漫画，但研究甚少，只觉得，漫画这种形式，寥寥数笔，甚至几根线条，却能搭建出你所熟悉的场景，你所留意过的场面。虽然你万般熟悉，但却无法主动描绘或记忆，只有在，看到一些作品后，才会大呼见过，经历过，感受过，共鸣遂呼之欲出。《阿咪》这本书是丰子恺先生关于猫的文与画，虽然只是短短的三篇文章，却写尽了丰老对家猫的观察与爱怜。画猫篇分量更足，不局限于，作者自家养过的小猫，看过这些画作，我觉得作者画猫几乎有种习惯。即便是在写猫篇里，画猫也成为点睛之笔。《白象》一文中“白象及其五子”，白象的日月眼虽没有展示，但那个眼神，却让我预感白象会有什么不一样的结局，结果她死于户外。受人之托，养于家中，久而，成为家中一员，以至于，她可以顺利恋爱，产子，哺育……她几乎完成生命里的各个阶段，将被原主人迎接回家时死了。她的死很有点传奇色彩，也延伸出壮烈的意味。此文读来深感暖心，从爱猫细节中更体会到，受人之托，终人之事的态度。加之，篇末有“白象的道孤”，这一画作，两只小猫分别蹲坐于正读报主人的脚上，好不惬意。这与写猫之前页的那幅照片，真是一种呼应！照片中，冬日阳光下，主人端坐读书，小猫小心地坐在主人棉帽上。这只猫，未必是白象，但主人对于猫的宽容从头到脚，展露无遗。后两篇文更是对这种宽容的续写和补充。尤其《贪污的猫》生活气息浓郁。读来妙趣横生，甚有对猫偷鱼行为的精心侦查到拨乱反正，这是作者对待猫的另一种境界。“阿咪”这只猫被选作书名，似是书中重点。作者在此文中道尽猫与人的和谐相处，及猫在人与人之间巧妙地起了润滑情感的作用，最让人为之羡慕，文中画面浮生，温馨四溢。情意浓浓，令人艳羡不已。画猫，则占更多篇幅。小猫陪小人儿，这部分，孩子也爱读，童趣与猫儿的灵性交相呼应，至真至纯。一只猫的生活意见，这部分，展现了猫无处不在的生活场景，无论男女老少，欢喜忧愁猫都未缺席。从中也流露出些许温馨。聚散如云，猫长相守，这部分全都是彩色漫画，色彩点缀了心情，也或许是时代的一种色彩。我最喜欢的还是后两部分花时与月时，心事猫儿知，这部分描画女孩心事，可见作者对女儿的观察极其细微，这是慈父的角度。而猫不语，其义自见，则有一种自由捕捉猫的生活场景，猫终归是独立自由的猫，虽喜爱眷恋人的温度，却难掩自己的情绪，猫用行动表达自己。我读这本书的最大收获，读到最初认识的漫画风格，更读到最初喜欢的含蓄文风。作者自说自己并不是喜欢真猫，只是爱画猫。但对于受人托付照顾的猫，他付出了行动和情感呵护，并将它们记录，留给读者的不仅仅是猫趣，人情，还读出了作者对待人、事的态度。此书，无论文与画，都耐读，且意味深长。读出美好，妙趣，反复思量便能体味更多渐深意境！

10、我小时候我家是跟我奶奶住在一个院子里，从我略微记得人事开始，我奶奶就养着猫，她总是一手端着猫碗，一手牵着猫绳，把他们从前院牵到后院。没错，就是牵着——猫脖子上有一根布绳，一个精巧的金属环连着它和一根长绳，以防绳子绞住。以致于我天然地以为猫是应该拴着养的，直到这一年，我才知道他们是多么热爱自由，享受尊严的生灵。到奶奶去世，她养过的猫有五六茬。后来的猫不再拴了，这些猫们，有的跑走了，有的吃了被药死的老鼠也被毒死了。每走一茬，总有新的续上。有一只纯黑的小猫，来的时候很小，它长得玲珑精致，特别活泼，在他最讨人喜欢的四五个月大的时候，有一天从外面跑回来，呕吐，嚎叫，抽搐，显然是吃了毒耗子，我和姐姐急得不得了，哥哥抱他去打了一针，回来的时候，他不吐也不闹，看起来精神好了一点。我们安心吃饭去了，吃到一半，他突然大声哭嚎，抽搐打滚，很快——也许只有几分钟，就不动了。我和姐姐端着碗蹲在他身边，相对嚎啕，直到今天，我想起他临终的挣扎哀嚎，依然泪流不止，从此明白与珍爱的生命告别的滋味。我们把他葬在池塘边，还用旧瓦片做了个碑。这些猫儿们都依恋人，我读中学时每周回家一次，他们听见我的声音就远远迎过来，围着我的脚直打转，亲热得我几乎要抱

绊倒。我用树枝、布条逗他们，手和胳膊老被抓出血道子，为此挨了爸爸很多骂。对于爸爸，倒不能说他不善良，可是他对猫的态度我难以理解，他只要看见猫在屋子里，或者竟然敢接近床铺和饭桌，就会使劲踢他一脚，踢得他惨叫一声，连滚带爬地逃出去。他大概是嫌猫脏。还有一回家里闹老鼠，他牵猫来捉，可是那只猫太老了，已经老得放弃了捕猎的天性，他看见了老鼠，只是嗅嗅，就趴下了。爸爸气得又狠踹了他一脚。我一边看着不敢说话，心里想：让一只老得眼睛都不想睁的猫去捉老鼠，这到底怪谁呢？

之后很多年，总有不同的机会勾起我养猫的心思。我总是说：等我自己住的时候我就养猫。说了无数遍，终于在一年前，有了属于我的第一只猫。朋友收养了几只流浪猫，到处为他们找家，我就接了一只女猫到胖子当时住的地方。当时合租的姑娘已经有了一只漂亮的折耳猫妖妖，是有血统的，身价也不菲。我们的流浪猫妞妞见了她，气势自然就低了下来。我与妖妖相识也不久，她把我当作外来入侵者，对我很倨傲，我数次讨好均不成功。只有一次，我和胖子开玩笑大嚷大叫，忽然觉得脚下有什么东西，低头一看，是妖妖站起身子，两手扒着我的腿，两只眼睛晶晶亮，又焦急又关切地瞧着我，仿佛要把我从争吵中拉开。一霎时，我心里涌起异常感动……

妞妞来到不久就闯了祸，有天晚上她在邻屋的床上拉屎拉尿了。我气得狠揍了她一顿，想不通，妞妞虽然流浪过，但早已学会用猫砂，怎么会糊涂到拉到床上呢？终于想起那天晚上她去厨房巡视过好几趟，而厨房里当时在做什么呢？我正挥着大刀剁鸡块剁得血肉横飞，恐怕她不敢在这样的动静里面坦然如厕，原来错不在她啊。

不久我们搬了家，新家很偏远，我们早出晚归，白天只有妞妞独自在家，很是寂寞，就想给她寻个伴。我本意是想再收养一只流浪猫，某天胖子发过来一个链接，我打开只看了一眼，就举手投降了。那是一只幼齿的折耳猫，眼睛溜溜圆，嘴巴咪咪笑，前爪支地盘着尾巴端坐，银色的身体上有淡黑的斑纹，看到这样一只猫而不能立即抱进怀里，抚摩他，亲吻他，这简直是非人间的折磨。

这只猫还有一窝兄弟姐妹，是专门的养猫人拿来卖的，我们由于某些原因，经济正处于最困窘的时期，根本买不起他。可这只猫咪在我眼里，别的就什么也看不见了。我们约好了时间去看猫，坐了很久的车，却发现他们太小了，还不足我一只手掌大，这么小的猫需要的照料远远超出我能给予的，根本不能立即带回家。我不肯空手而归，又不愿再跑一趟远路，正踌躇，一只两个月大的小猫在我们跟前秀来秀去，胖子抱起他，我看见他碧绿的双眼，蓬松的毛发，论起来他是我看中那表的表兄，而由于毛稀色杂，花纹不规整，身价连他表弟的零头也不如。我说：“不如我们就要这个吧。”于是，史上最馋，最胆小，最耍尖儿，最窝里横，最有科学探索精神的猫被我带回了家。

当时是3月中旬，室外依然非常寒冷，带他回去的车上，他因为冷和害怕，不停地叫，不肯呆在盒子里，爬出来，用尖尖的小爪子扒住我的腿，攀着外套往上爬，直到抱住我的脖子，把热烘烘的气息喷到我脸上，我想，嘿嘿嘿，小美人儿，以后你就是我的啦！顿时一个强抢白面书生的女恶霸形象诞生了。

回到家，我牢记书上的教诲，如果你不想让一只新来的小猫上床，就要在第一晚把他拒之门外。他想上床又爬不上来，就扒着床垫吱吱呀呀哭个不休，过了一个小时，胖子终于受不了了，大义凛然地说：“让他上床来睡吧！”从此我们再也没有办法把他从床上赶下去了。

我给他取了个名字叫蝈蝈，为此曾想给妞妞改名叫蚰蚰，还给他们两个取个很多名字，高雅，高科，高小庄，等等，最后被胖子警告：“名字换得太勤会导致宠物精神错乱。”方作罢。

蝈蝈到来的第一个星期，只有妞妞尾巴那么长，体重还不及她的四分之一，奇怪的是，妞妞似乎很怕他。妞妞是只土猫，蝈蝈是金吉拉，妞妞从来没见过这样的长毛怪。半天后，他俩就由仇视和恐惧引发了战争，每次都是蝈蝈去挑衅，被打得落荒而逃，躲到沙发或塑料凳下面——妞妞太胖大，钻不进去。过了一个星期，打仗就变成了打闹，两个在地上抱着滚成一团，我在卧室里，看见蝈蝈扭着小屁股从门口胖墩墩地小跑过去，笑得肚子疼。我听说一家不容二猫，甚至有原先的猫被新来的气得离家出走的，他们这么快就能打成一片，我想这是因为妞妞是一只善良、懂得珍惜的流浪过的猫，而蝈蝈年龄体型都太小，这使得他们的关系太像母子。蝈蝈来时，经常在困得眯眯瞪瞪的时候喂妞妞的奶，一边喂一边踩，而妞妞呢，敞着肚皮给他喂，实际上她是一只绝育了的处女猫。有时蝈蝈睡着突然惊醒，抬头四处张望，找到妞妞，奔到她身边，头顶着她的肚皮睡去。他一定又梦见妈妈温暖的怀抱吧。

蝈蝈的原主人为了把他推销出去，夸了他很多好处，说他特机灵，开罐头时别的猫还傻睡傻玩，他已经趴在脚边等着了。这一点倒是不夸张，他对于吃特别敏感，爱吃肉，蛋，鲜奶，却不爱吃鱼。我有两个小仿瓷碟专门给他俩改善伙食，久之，只要看见我手里拿着那个碟子，他就寸步不离跟在脚边了。有好吃的东西他一定要吃第一口，妞妞爱吃的酸奶他不爱，而我给妞妞喂奶的时候，他一定要凑过来仔细闻闻，舔一口，确认他真的不屑吃这酸不拉几的玩意儿，才心满意足地走开。每回喂罐头，一盒分成等样的两份，妞妞慢慢舔，细细嚼，他嚼都不嚼直接吞下肚

，一边吞一边回头看妞妞的进展。他总是比妞妞快一倍的时间吃完，马上去抢占妞妞的罐头，而妞妞不管吃没吃够，此时都像个慈母一般让出罐头，退到一边洗脸去了。我若把他俩隔离，蝨蝨会急得嗷嗷乱叫，妞妞听到叫声也就不吃了，总能剩一点给蝨蝨。

蝨蝨是怎么回报她的呢？只要听见妞妞啃猫粮的嘎嘣声，无论他在做什么，都会立刻冲到食盆前，一脑袋把她顶开，自己装模作样地啃一口，哪怕他一点也不饿。喝水也是如此。时间久了，妞妞也想出办法来对付，她不跟蝨蝨争，反正食盆有两个呢，这个被抢走，吃那个去。我气不过，把他在怀里抱住，让他眼睁睁看着妞妞吃饭喝水而动弹不得，心里很有虐待的快感。

妞妞刚来我家时就胖大沉重，所以我不怎么抱她。蝨蝨来时小小的一团，抱在怀里，跟个小玩具似的，心理满溢怜爱。他慢慢长大变沉，我也丝毫没有感觉，直到带他去做手术，一称，八斤了！几乎和妞妞一样沉了。他平时不喜欢被人抱，你握住他的两腋提起来，想把他揽在怀里，他就会两腿一伸，撑在你胸口，让你难以得逞。实在挣不脱，就双目炯炯左顾右盼，似乎在他眼前有一群苍蝇蚊子要抓。可是有时候——比如他困得哈欠连天而我刚好躺在沙发上看电视或床上看书的时候，他会跳到我腿上，踩着肚子，抵达胸口，先亲亲我的嘴巴——这是为了检查我是否背着他偷吃好东西，再用脑袋顶我下巴，开始在我胸口、胳膊或肚子上踩奶，嘴里含糊不清地呜呜着，声音像根奶香四溢的面条。十几分钟后，侧卧在我身上，进入半睡眠状态。不过这样温馨惬意的时刻总是随着妞妞啃响第一颗猫粮就结束了。他若肯在精神尚足的时候偎到我怀里，那简直是莫大的恩宠，我手里即使给皇帝绣着龙袍，也要立即放下来，专心爱抚他，此时绝不能咳嗽，挠痒甚至喷嚏，若惊扰了他，那罪过就大了。他会鄙夷地看你一眼，优雅地跳下地，头也不回地走开去。

来到不久，我们就发现他爱看电视，最喜欢色彩艳丽、动作幅度大的场面。先蹲在电视面前看，觉得不过瘾，又站起来，两手扒在屏幕上，凑过去嗅，甚至还会舔。如果突然换镜头，他会吓得往后一缩，又小心地探出爪子去碰，对于连绵不断出现的人物景致感到十分惊奇。前一阵我看DVD比较多，他发现更有神奇的事情发生了——碟仓竟然会自己开关！我一按键，碟仓打开，他立刻卧倒，前腿绷，后腿蹬，再一按键，碟仓关闭，他虚张声势地扑过去，其实根本不敢靠近。我存心多逗他一会儿，悄悄地按键，碟仓不断开合，他觉得万分神奇。这个游戏玩了很多天，某天他终于伸出爪子，按住了正在回缩的碟仓！DVD因此坏了两天又自己好了，我也不敢再培养他的科学探索精神。

平日里他喜欢寻幽探微，柜角、阳台旮旯都是他最喜欢探索的地方。他进衣柜就会把衣服刨成一堆山，我急了就骂他，一般会他抿起耳朵逃跑，某天突然回嘴：啊嗷~ 说不听，欠打！ 嗷嗷！ 你还会顶嘴了你！ 嗷嗷嗷！ 我们对骂了十余个回合，最终我落败了。

妞妞在来我家七八个月之后，睡觉时开始四脚朝天亮出肚皮。这是一种完全不设防的睡姿，作为一只捕猎型的野兽，肚皮是她最柔软、最易受攻击的部位。为此我曾经以为她完全信赖我了，可是没有。我摸她的背，第一下抚摩会让他背上的皮毛凛然一惊，三五下后才恢复平静，舒服地打起呼噜。我把她抱到我腿上，肚子上，抱上来是什么姿势，她就保持这种姿势僵硬地站立或半蹲，除非我把她按到，她才肯躺下。她在流浪的时候，一定被人狠狠地伤害过，所以才有这么惨痛的记忆，会令她防备至今。有两次我回到家刚开门，妞妞就一头冲出去，一直逃到一楼，楼道门关着，她就蜷在墙角，我追过去抱起她的时候，她浑身都在抖。回去再看，有一只花盆被打碎了，或者别的家具器物遭到破坏。她一定是怕我责罚，宁愿逃出去重新流浪。蝨蝨会撒娇，会讨吃讨喝，会生气骂人，甚至恃宠而骄与我吵架。这些妞妞都不会，她像一个过分懂事，善于察言观色的小媳妇，从不肯给我找半点麻烦。还有很多回，妞妞都让我感觉，她随时都准备好回去流浪，目前这种不愁吃喝不惧风雨的生活呢，受用一日，便得一日，她没有不顾一切的勇气，没有交付命运的决心，也不肯用全力争取，随遇而安，顺其自然，始终保持退一步的姿势。对于这种生活态度，我万分欣赏，而拿它来对持我，我难以接受。也因此，她没有得到我的心。

可是这又怎能怪她呢？她被人伤害遗弃过，才学会保护自己，而蝨蝨呢，从来没尝过饥寒的滋味，这才没心没肺，混沌颠顽，生命给他们不同的脸色，造成他们对生命不同的态度，却因此决定了我的亲疏好恶，这是不是太不公平了呢？

大概，这就是缘分吧。过分懂事、独立、自尊的女孩子往往令男性敬而远之。这样一只猫呢，不再像宠物，甚至也不像朋友，变成了虽不情愿而不得不久居你家的客气的远亲。

晚上回到家，蝨蝨分明是听见脚步声就在门口等你，看见你之后立即若无其事地走开，似乎人家只是偶尔散步路过此处，根本不在乎你回不回来。妞妞呢，等你进了屋，换了拖鞋，她才慢慢从卧室或阳台踱出来，在你脚上蹭几下，就自顾走开了。仿佛说，既然你都回来了，那我就按规矩迎接一下吧。他们是如此不同——妞妞的每一下亲昵，每一声呼噜，都在表达她心里多么明白她应该感谢我，而她确实表示了感谢。蝨蝨呢，似乎不愿让我看出来他对我的依恋和喜爱。你若唤：“蝨蝨~”没有

任何反应。再唤：“蝈蝈，蝈蝈~”耳朵朝你的方向略微抿一下，算是给你个面子，表示他听见了。气急败坏再唤：“蝈蝈，蝈蝈，蝈蝈！”总算是明显地甩甩尾巴，依然连脸都不转一下，警告：“有事吗？没事少来烦！”这时我会忍不住，扑过去抱起来，亲他的眼睛、嘴巴，用我的鼻子蹭他的，不停地讨好：“蝈乖儿呀！你是妈妈的好宝贝儿……”他会重重叹口气，脸上的表情明显嫌恶，心里一定在说：“这疯女人成天装疯卖傻真是烦死了！”

可是——你把他关在卧室外，不管过多久，打开门，他坐在门口等你。你洗澡，他在浴室门口等你。他总是在离你最近的地方等你。有一次，半夜里突然醒来，蝈蝈也偎在枕头上，跟我脸冲脸并排躺着，睁着两只大眼睛看我。静夜深幽，月色满床如水，我们安静地四目相对，许久，他伸出柔软的小爪子，轻轻地摸了摸我的眼皮。我的胸口，立刻被被信赖的幸福和感动填满了。我所知道的动物中，唯有猫懂得用抚摸来表达他们隐秘深藏的爱意，唯有猫。

蝈蝈刚来不久，家里来了很多客人，热闹非凡，他也敢出来吱吱哇哇要肉吃。再过两个月，来了客人他便躲在卧室不敢现身了。后来发展至躲在门口，衣橱里，直到有一次客人走了，我到处找不见他，到晚上，才见他床头后面贼兮兮地探出一颗胖脑袋。我从来没留意过床头和墙壁之间还有一个大约20公分长、10公分宽的缝隙！真不知他肥硕的身子是怎么塞进去的。要真有小偷来偷他，还真是不好找。他的胆量随着体重的增加反而越来越小了。有一个假日，我和胖子各自出门，便拜托一位朋友隔日来为他们添食换砂。我回来后打开门，他俩看见我们都惊慌地掉头就跑。跑了几步，妞妞站住了，回头看看是我，凑过来蹭蹭，蝈蝈已经逃进卧室，又想往床头的缝隙里钻，被我拖住后腿抱住，犹自抖了好一阵子，仿佛认清我了，才安静下来。几天后胖子回来，蝈蝈已经完全不认识他了，我抱他交到胖子怀里，他疯了一样又踢又蹦，完全是对待陌生人的态度了。

从此之后，每次我出门，只要他听见我换鞋，门响，不论他正在吃饭，喝水，睡觉，打架，或是晒太阳晒得正昏昏，都会立刻像一缕光线一样飘到客厅中央，前爪支地端然而坐，不动，也不说话，只是定定地看着你，我几乎能听见他在问：“你又要走了？又要很多天不回来吗？”他的眼神——依恋，恐惧，又装作若无其事，我开门出去，临关门再看他一眼，他依然坐在哪里，安静地看着我……

为什么我格外偏爱他呢？就是这样的眼神，看得我心肠酸软，苍茫尘世身如芥微，而能够互为依托。我想把他们养到终老，可我也不知道能不能如愿，从幼弱到终老，这是童话里才有的事啊。

11、——评《阿咪》文/暮烟如雪作为一个养猫人，必会有又爱又恨之时。我童年接触的第一只宠物就是猫，它就像丰子恺笔下的白象一样，全身雪白，它还不时髦，连个名字都没有，就叫它白猫了。我小学对面有户人家也养了白象那样的猫，也是一黄一蓝的眼珠，这种“日月眼”确实很特别，每每上学我都要瞄一眼，再去上课，所以，对于白象的样子，我并不陌生，因为它确实有吸引人眼球的地方，在我毕业后就再也没见过它了。白猫就这样走了，不打招呼的走了。现在想起，倒是发现白猫还没生过仔，可能又各种原因吧！不过当地人习俗是不喜欢陌生人去看猫生仔的，因为看了猫就会叼着小猫头去别处，很有可能在搬离的过程，小猫就死了，这样的情况我也见过。在我感觉中，猫是傲娇的存在体，它不会像狗那般憨厚，它时而依恋你，时而不削你，就像白象连死都不肯死在家中，因为它们自知临命终了，必远行至无人处，然后辞世。想想这种特别的死法，终究让人感到唏嘘。就像我见到我家的猫死在沟里时，那种不能接受的状态。很多猫奴都深知，猫有可爱的一面，也有令人气愤的一面。丰子恺的在书中谈及猫在厨房“砰澎括拉”（翻箱倒柜），这是必然的，猫偷吃这是常有的事情。就像我曾经养的猫，就在大过年的时候把邻居家外吊着的鱼给吃了，多少很尴尬，毕竟是过年时节，买菜都是很麻烦的，但猫毕竟是猫，还是要宽恕于它。就像那些猫屎散发出的臭味，我们也不得不去做一枚正宗的铲屎官，去鞍前马后，为它做好一切需要准备的事，在《阿咪》中，丰子恺因为物价上涨猫吃不饱，偷吃感叹“教唆诸猫贪污”的想法是可以认同的，人在无法安逸的情况下，必然会作奸犯科，寻求另外的保障，这就是犯罪的动机，而他也在三十万床毯的弄脏事件中，深有体会，所以为了减少类似问题，他调整了猫的伙食，动物饱食必然会减少犯罪的可能。这种上升性的推理，用在动物上，多少还是很憨态的，可是世人还是有很多不会想到自身，都把错归于动物，这是人的弊端。我喜欢爬在客人背脊的阿咪，喜欢俯瞰主人看书的小猫，喜欢压在你腹上让你做恶梦的小猫，喜欢阿花舔墨汁的弄趣，甚至是捣蛋在书桌上，弄得到处都是墨汁的摧残，从斗酒聚比邻到把酒话桑麻，从置酒庆岁丰到独树老夫家，这里的每一笔都是他的生活，这里的每一角都是他与猫儿的趣意。一句花时与月时，心事猫儿知。猫也变得像个知心人，我见过不少画，在民国时期，能让笔触简单，却能超脱于速写的作品，唯有丰子恺，我喜欢这些猫图，它让我看见了岁月，也看见了陪伴。我喜欢这份惬意，如同那句，聚散如云，猫长相守。有猫在身边，真好。

12、差不多有三种人，朋友圈的内容总是坚定且统一，纵论四时也不变的：一者为生计所迫，满屏皆为代购信息；二者初为人父母，故新生之儿的影像上传，颇有成就感；其三者，自家爱猫之图像随手即拍即发——是为猫奴。“猫奴”生存之道，与凡常嗜饲养宠物之人，大抵上是迥乎不同的。“猫君”往往孤傲，因而如“遛狗般”遛猫”大概是全无可可能的。吾一友养猫二只，每日为伺候其透气放风、“保持健康”，常以书包装载，负之至公园。岁月良久，二猫渐重，每日也是颇为辛劳。怎奈此君心甘情愿，“故唤之为奴也”。其实从严格意义上说，丰子恺先生是算不得“猫奴”的。在这本集子收录的散文中，先生曾坦言自己并不喜欢真猫，只是一次写文章提及（该文章《白象》，亦收于本集中），读者以为其喜欢故送之，加之女儿欢喜，才在家中留养。尽管并不十分喜欢“真猫”，但在先生的画作上，猫的身影还是随处可见。先生不常以猫为主题作画，但不论是画中是二人对饮还是一人独酌，亦或是小童劳作，角落处总留一猫做点睛之笔。这或许是生活里“到处是猫”的状态太过印象深刻，不自觉地投射到了画纸上的缘故：“每逢我架起了脚看报或吃酒的时候，他们就爬到我的两只脚上，一高一低，一动一静，别人看见了都要笑。我倒已经习以为常，似觉一坐下来，脚上天生有两只小猫的”（丰子恺，《白象》）。细心的读者会发觉，无论是怎样的情景，画里的猫总是泰然自若，一副懒懒的样子，看上去很趣味盎然，也很让人十分心安。作为一本图文并茂的作品集，《阿咪》全书收录文字不过三篇，小画百余幅，然而却足以品读良久。先生有关猫的回忆与形态跃然纸上，看似写猫画猫，实则表现的，却是时过境迁的真实与况味——捧一本书，坐拥炉火，任时钟抵达作响。对于时光，人总是迟钝的，于是便难怪会有如此多的似曾相识。一只猫儿簇在脚边，带着心事蜷成一团，生年恍若一瞬，流年亦作永久。万物有灵，心事自知。倘若有一天，你在街角遇到了一只猫，请不要惊扰了它的清梦。每个故事都会变得美好，每段回忆都应被珍藏。每一只猫，也注定矫健且骄傲吧。

13、一直以来都很喜欢丰子恺先生的漫画，不多的几笔，勾勾连连，有的画中，人物甚至只有轮廓没有表情，可是，那意境依然深远，看起来兴味盎然。尤其和谐社会以来，大街上的宣传画中大幅大幅都是丰子恺先生的漫画，有时候走在街上，看到一辆幅，总有一种意犹未尽的感觉，心里竟埋怨，怎么也是放了，怎么不多放几幅！话虽如此，可要说这画里是否有猫，还真是没怎么在意过，虽然知道丰子恺先生很喜欢猫。这次看《阿咪》，真是见识了先生对猫的喜爱。关于猫，很多文人都写过关于猫的文章，老舍家的猫、钱钟书家的猫、林徽因家的猫，都很有名，他们也都有关于猫的文章传世。相比于这些名人，丰子恺先生显然更多了一种表达爱猫的途径——画猫。所以，《阿咪》这本书是一本本地地道的猫书——不仅名字是一只猫的名字，所有的内容都和猫有关。这本书在内容上分了两部分，一部分是写猫，一共三篇，都是记叙作者家曾经养过的几只猫的故事。一直叫白象的日月眼的猫，白象的孩子和别人送来的猫，一只叫阿咪的三个月的小猫和“猫伯伯”。在作者的笔下，这些猫各个活泼可爱，作者的家庭带来很多快乐和烦恼。但不管怎样，作者爱猫之心未曾更改，即使经济困难也要替那些“贪污”的猫儿们争取口粮。这三篇写猫的散文，《贪污的猫》最长，连画带文也只有七页，可篇篇生动活泼，却有情真意切，真情流露，读起来如听家常，平易近人，仿佛和一位温厚可亲的长者娓娓而谈，闲话故事。另一部分是画猫。这又依内容分了五部分，“小猫陪小人”画的主角是孩子和猫。猫看孩子吹气球，猫看孩子吃石花，猫看孩子玩游戏，等等，一幅幅的图童趣盎然，灵动可爱。不仅仅小孩子的神情惟妙惟肖，一旁的小猫也是神态各异，千姿百态。“一只猫的生活意见”以猫为主角，小猫喝水，小猫弄翻墨水，小猫趴在人肩头看人画图，小猫玩球，小猫夜游，小猫看人洗澡（此画最为有趣，我每次看到这幅都要笑一下，甚至能感觉到作者在画这幅图的那种顽皮），有时看似人占了画的很大篇幅，可细一琢磨，要是没有那只小小的猫儿，那人也就成了“无本之木，无源之水”，如《惊呼》；有的虽然有很多人，但点睛的题目重点却还在猫身上，如《乱世做人羡狗猫》；有的画中，猫成了点睛之笔，更添画面的祥和欢乐，如《看谁放得高》。“聚散如云，猫长相守”画的主要是百姓的日常生活，或和邻居闲坐，或独自喝酒，或看月，或揽镜，欢乐也好，忧愁也罢；群聚也好，孤单也罢，无论境遇如何，有猫相伴，人生便多了一份慰藉。猫是人的朋友，它让欢乐更甚，哀愁更深，让画面染上了一层情感色彩。“花时与月时，心事猫儿知”，这部分倒更像文章中的“小品文”，画的人物主角大多是年轻的女子或者孩子，或是背影，或是侧面，即使是正面，也没有人物表情，但人物的神情或者姿态却泄露了人物心事，少女的心事更隐晦，画面更含蓄，看起来别有情趣。“猫不语，其义自见”部分相对来说比较活泼轻松，小猫放老鼠，小猫扑鸟，小猫认人，小猫捉蝉，小猫托孤，小狗喂猫，等等，一只只小猫或动或静，或独自成趣，或人猫相映成趣，作者选取日常生活中的场景，仿佛生活再现，让人看了忍俊不禁，一幅幅妙趣横生的图画让人感受到猫儿的

可爱和灵气，也从中看到作者的纯真和对生活的态度。猫本畜生，无语无话，但在爱猫人的心中它懂事、解语，不仅给作者和全家带来了快乐，也有助于融洽作者和客人以及周围人的关系，是作者的好帮手，主客之间的润滑剂，是生活的一部分，心灵的寄托、情感的抒发、生活的感悟，甚至是作者的一部分。猫语即人语。

14、说这话不是打击一大片，读丰子恺的书，太年轻了还是有些不妥，似乎总欠了点火候。在我看来，丰子恺和汪曾祺都是冬日的红泥小火炉，需要微微温着，再烫一壶小酒，细斟慢酌，方才渐次品出山中日月长。《阿咪》就是需要这么慢慢品着的。是丰子恺的关于猫咪的一本书，辑录了老先生之前的写猫、画猫的文章与画作。书中分了两个版块，一为“写猫儿”，一为“画猫儿”。但若依我的划分，成为三个版块也未尝不可。一为写猫，二为猫伴，三为猫主。也就是说，写猫当然是文字的，猫伴是以猫为配角出现的画面，猫主当然是以猫为主角的画面。开篇第一张就是一幅人物照片，丰子恺先生头戴小帽，手捧长卷，端坐看书。当然是端坐。因为头上顶着一只猫！人猫两相宜。不禁莞尔。写猫的三篇文章，篇篇以事实为依据。老先生历数猫儿的种种情状，云淡风轻偏又历历在目。写“白象”，“我倒已经习以为常，似觉一坐下来，脚上天生有两只小猫的。”写“贪污的猫”，又贪又污，人与猫的斗争旷日持久，读来忍俊不禁。而“阿咪”则将猫与人关系置于核心，结尾想到老父亲的那几句，温情脉脉，感怀于心。我划分的第二版块——猫伴。细分开来，还是有两种情形。一种是所有的画面并不以猫为主体，“欲上青天揽明月”和“小母亲”都是以母子为画面主角的，只是在脚跟、窗台上有一只猫的陪伴，“鸱鹰拖小鸡”、“三娘娘”、“人造摇线机”等等皆为此类。猫只是画面的一个附属。但就因为有了这样的点缀，整个画面瞬间变得活泼生动。猫功不可没。一种是画面的主人公和猫有一定关系，但猫仍然不是主体。比如，“姊妹”，两姊妹看书，小猫伸出手爪似要够着书本。“胀胀胀！再胀要破了！”小猫看到小孩子吹气球，似要转身逃走。“乌皮香瓜”，小猫伸爪接着大人削下来的一截瓜皮。猫在这里是配角，与画面有了互动的回应关系。而在第三版块中，猫成为了有“意见”有主张的主人公。或被当做马儿饮水，或与小主人失和被揪着尾巴，或者两猫齐心协力捣乱，摧残文化，或是爬上窗台捣乱，摇着铃铛让学生下课。猫的胡作非为跃然纸上，谐谑有趣。通篇是猫，我却处处见人。人与猫的相守各不着意，却于散淡中绘就了一幅幅回味无穷的画面。在四时分明、人情醇厚的一啄一饮中，丰子恺先生对于生活的品味尽在其中。怀想那个年代的气味，声声慢，慢到时光都被丝丝拉长，渐渐深远。一次离别、某个相聚，置酒庆丰、闲话平生。浑不经意间，点滴情与味皆映照在先生眼中、笔下。文笔画笔皆在其次，赤子之心扑面而来。“猫不语，其义自现”。

15、丰子恺的喵星人世界

——《阿咪》札记

民国时期的散文那种

徐缓、文白杂错的味道，阅读起来很爽劲。那时候的人多是读过私塾，受过家庭的之乎者也熏陶，他们的语言自然生发所带来的那种汉语的美吧。当然，也可能是一种偏见，不等于现今的散文就不行。但是，经过岁月淬炼之后的语言，阅读确实不一样，文字背后那种滚动的气势，还是跑不了，正如我所喜欢的北岛的回忆散文一般。我完全是冲着丰子恺的散文而来，不过《阿咪》却是一部文字很少的图书，《白象》《贪污的猫》《阿咪》三篇文章可作为全书的序言。因为文字中所言及的猫的可爱、淘气，还人与猫的相处之情趣，在图形化之后，变得更是不一样——那种在文字中呼之欲出的情感，在此获得丰裕，如桃花春风中的摇曳，婀娜多姿。据说，猫是有灵性的。猫之通灵，因我阅读的匮乏，不知道是否说明灵异之类的故事，但是在西方文化里有“猫有九条命”。记得有个外国诗人叫邓南遮的，他在一首诗里写了一只猫每天虎视眈眈着玻璃缸里的金鱼，有一天因为嘴馋而淹死在其中——据诗人说，那只猫浮沉了九次，挣扎不过死神的锁链拘禁而被带去复命。在中国有猫是老虎的师傅，它最后留了一招爬树绝技，避开了老虎的嘴巴。相对于这些带有死亡气息的，《三侠五义》里御猫展昭确实风度翩翩，何家劲的演绎，真不知道掳掠了多少女孩的心，当然这种算是一种浪漫了。

猫的丰腴之躯体，不管是它蹲着或者是行走起来，那种流畅的线条，总让人怦然心动。丰子恺画笔之下的猫，比文字中的更可爱、生气。它或坐，或卧，或蹲，或跑，或爬，安静时淑女怜爱，活动时则是玩屁孩童。有时候，它还喜欢在墙壁上，或者一个树墩、凳子上，面着人的世界，观察和神思，不知道是被悲悯还是悟道。而这些种种猫的情态，被画笔勾勒成图，并被画家集腋成裘，分享与大众，是否也深藏着自己内心的语言。如佛陀拈花一笑，知者自知。知道丰子恺，是因为弘一大师的缘故。丰子恺是大师的弟子，不知道是否得意的，但是也跟大师一样多才多艺。如书中介绍，他在美术、音乐、文学创作和翻译上都有成就，所翻译的紫式部《源氏物语》非常棒。从他的《阿咪》文字中，大略猜测起来《源氏物语》应该值得品享，待以后购之。因为弘一大师遁入空门，据

《阿咪》

说在律宗的研究上非常了得，而丰子恺受教了大事，佛学之事也有涉略。但《阿咪》的图画中，不少的是记忆孩童的猫趣，一些也涉及世事感叹和盼望，如《乱世做人羡狗猫》《四两送年酒，三千压岁钱。莫嫌盘餐少，烽火正连天。》，《看谁放得高》画中是孩子和大人放着两个气球“胜利”“和平”、一只猫在墙上望着世间侦探信息——如此多的情感，也不能因为他受过佛经就要求他绝情，且红尘多事、国难家愁不可放遗。也正因为多情，所以新中国成立之后，丰子恺就会非常热爱。这种热爱就像一个刚入了宗教的信徒一般，他会要求周围的人跟随他信教，而且会因为本心至善和急切的表态，因为偏听而起身维护，不自觉中做错一些举动。在胡风案件中，丰子恺就因此犯了误听错信之急躁，写了几篇激烈的声讨文章。从《阿咪》的许多画图中，我们也可以理解了，为什么一个学佛之人会有如此急躁的情感和应急的举措。杨绛的长篇小说《洗澡》中，很多知识分子的洗澡故事，说的不知道都是真的，可做一些佐证吧。正如梅兰菊竹是中國人在文化中的精神投射，猫即是丰子恺的心理投射。宫崎骏的《龙猫》是童年故事的一个可爱引言，但是在一些骨灰粉丝的爬梳中，据说《龙猫》说的是导演的一段感伤之旅，龙猫是一直死神。不过，毕竟龙猫的可爱地位是不可撼动。作为喵星球的主人们，她（此处必须使用刘半农创造出来的文字）是可爱、温柔、调皮的猫，她是一种宠物，可以把玩在股掌之中贵族（是贵族，她的身价来自依附之主）。如此引导之后，我们或许也就很好的揣测，丰子恺的爱猫——他有孩童的稚心。而这个稚心，则是《阿咪》的生成基础和动力，又反作用于发明者。《白发镊不尽，根在愁肠中》是一副非常文人画的自我调侃图。彩色画面，黑线勾勒出一个头发稀疏、略显光头的中年人坐着高背红木椅子（是非常简单、常见的椅子），揽镜镊白发，神情专注，略带自我解嘲或者惘然不知；一只黄毛蹲在见对面，前蹄着地，半弧背，支耳望着，不知可是等主人玩耍有点不耐了。画中之物仅有的人、猫、椅子，这种大写意之中，总有一些不牢靠，没有一种将三者完成合一。不知道丰子恺作此画时，是调侃呢，还是在自画像？此中有真意，当时已惘然。丰子恺写猫咪，画猫咪，大概如此，我隔着时间去抚摸，大约也就这样吧。

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